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51號

原告 王國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○0號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豪律師

被告 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茂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吳啓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抗辯損害賠償抵銷部分，關於損害賠償之計算上尚有疑義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